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學生組織社團與自治組織及參加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增進領導能力、激發服務熱忱，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務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二條 本校依性質分為下列各種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

- 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之社團，包含科學會及畢聯會等。各科學生為各科學會之當然會員，組織章程另訂之。
- 二、自組性社團：本校學生依個人興趣參與或申請組織各種性質之社團，社員之徵求應採公開方式。社團依性質分類如下：

### (一)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或技藝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二)服務性社團

以校內外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

以音樂或樂器之演練、表演及團康活動、帶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

以體能鍛鍊或表演為目的之社團。

第三條 五專一、二年級學生應於社團課程時間，選擇一個校內自組性社團之課程參加，其餘各年級自由參加。

## 第二章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之成立、組織與解散

第四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之成立：成立應有 5 人(含)以上發起，並有其餘 10 人(含)以上之連署，始得申請組織，並依下列程序辦理手續。

一、檢具「學生新組社團與自治組織申請表」、「組織章程草案」、「學期活動計畫」，並載明成立之宗旨、目的及運作方式，向本組申請。

二、本校學生社團章程草案，應明載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組織與職掌

(四) 活動方式

(五) 會(社)員入會(社)、退會(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 會(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 幹部名稱、職掌、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八) 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九) 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任免程序。
- (十) 經費運用及會計審核。
- (十一) 章程之修改。
- (十二) 訂定及修訂章程之年、月、日。

- 三、以上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送本組審查通過後，於下一學期成立。
- 四、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核准成立後，發起人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應有本組人員列席輔導。成立大會應議決發起人所訂章程，並依章程組織社團與自治組織，選舉幹部，並對外招收會(社)員。
- 五、成立大會後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應向本組繳交「幹部名冊」、「會(社)員名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
- 六、社團與自治組織經核准成立後，因故撤銷者，其發起人於當學期內不得再為社團與自治組織之發起人。
- 七、學生發起組織社團與自治組織，如有違反國策及教育宗旨，或校內已有性質相同社團與自治組織者，本組得不予同意成立。

#### 第五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之組織

- 一、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以會(社)員大會為最高議決機構，下列事項應經會(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章程修訂。
  -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年度活動計畫。
  - (四) 會(社)員之開除。
  - (五) 解散。
- 二、會(社)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社)員大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輔導。
- 三、會(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會(社)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會(社)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作成之。
- 四、變更章程或解散之決議應有會(社)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會(社)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決定。
- 五、變更章程涉及成立之目的與性質時，應先經本組許可。
- 六、會(社)員大會之決議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 七、會(社)員大會出席會(社)員未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者，應延期舉行。
- 八、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設會(社)長 1 人，副會(社)長 1 人，幹部若干人，正、副會(社)長任期為 1 學年，應於每學年結束前 1 月完成改選與交接，連選得連任 1 次，未向本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會(社)長對外代表社團與自治組織，對內領導會(社)員推展會(社)務。
- 九、會(社)長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在本校註冊就讀半學期以上之學生，且為該會(社)成員，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 候選人之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曾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 在同一學年內，不得兼任 2 個(含)以上之社團與自治組織負責人。

十、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之各項會議應做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閱後存檔備查。

第 六 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組簽請解散。

一、全學年未申請舉辦或協辦活動者。

二、擅自變更活動內容，經勸導後仍未改進，情節嚴重者。

三、連續 2 學年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幹部名冊」、「會(社)員名冊」等資料。

四、於該學年度未參加社團與自治組織評鑑者，或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經輔導後次學年度評鑑仍未改善者。

### 第 三 章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之活動

第 七 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每學期之活動計畫，經會(社)員大會通過及指導老師同意後，應擬具活動計畫送本組備查。

第 八 條 活動日期之申請及補助費用之請領，應先檢具活動詳細計畫及預算，送本組審查，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可辦理活動；未按規定辦理者，不得舉辦活動。

第 九 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參加校外活動或行文邀請校外人士或社團來校參加活動，應報請本組核准後始可參加或辦理之；非經核准者，不得以「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辦或參加任何活動。

第 十 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經費，除會(社)員自行負擔及申請學校補助外，非經學校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人士之資助。

第 十一 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刊物須經學校核准，得以出刊。

第 十二 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須經指導教師之認可，並經本組之審查始得出刊；未按規定辦理者，應予停刊或撤銷。

第 十三 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時間應在不影響正課原則下舉行，於下列時段禁止活動：

一、學期間上課時段之每日早自習與午自習及學校週會時間。

二、期中、期末考前一週(第 8 週及第 17 週)與考試週(第 9 週及第 18 週)。

三、其他學校既定或規定之活動，應以學校活動為優先。

四、特殊情況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經費應詳細登錄收支狀況，每月向全體會(社)員公佈，並接受本組之查核。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